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 113 年第一次幹部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總館 2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曾隊長斐鈴

記錄：林碧敏組長

出席人員：全體志工幹部、各服勤區聯絡人

一、主席致詞

大家早，新科團隊第一次開會，感謝大家撥空參加。剛接任隊長職務有些惶恐，還好有顧問群可以諮詢，科長、品寬的提點，各單位聯絡人、小組長等夥伴們的協助，慢慢上了軌道。遇到不清楚、不瞭解的業務或事情，會諮詢顧問群及尋求資源，希望盡量把事情圓滿處理。今天有幾個議題要討論，請大家踴躍提出意見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（一）志工業務承辦人 吳品寬

1. 科長今日因公出差，代科長向各位致意，感謝志工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付出。
2. 今年世界閱讀日推出【閱境江湖】主題活動，是一款以圖書館為場域的實境解謎遊戲，活動期間從 4/20 至 8/25，歡迎大家邀請親朋好友一起來體驗。
3. 113 年新進志工 3 月起已加入服勤區進行見習，在單位若有看見新面孔，請多給予關心、協助，讓他們可以很快地融入我們群體中。
4. 暑期學生志工近日將開始招募，歡迎分享轉知。
5. 感謝隊長與活動組籌劃提出多項活動，包括特約商店、社團課等，有需要支援協助時，再請大家踴躍參與。

(二) 隊長 曾斐鈴

1. 已完成新進志工招募及職前講習，正式迎接新夥伴加入。
2. 今年年初開始進行特約商店計畫，目前由志工幹部協助洽談，已經找到多家商店簽訂合約，各位如有看到合適店家，也請不吝告知，繼續新增名單。
3. 今年起調整分工，由各服勤區小組長協助傳達訊息給單位夥伴，增加彼此互動，在此特別感謝小組長認真投入。
4. 志工室環境維護，目前由清潔阿姨兩週打掃一次，大家也共同維持整潔，夥伴們有空時可以多到志工室坐坐。
5. 今年有幾位新幹部加入，請自我介紹，大家互相認識。

(三) 活動組長 羅淑芳

1. 志工隊與店家簽訂優惠合約，目前已有 16 家特約商店，2/27 公告於國資圖志工專區及系統公佈欄，歡迎夥伴們多加利用；後續也請大家幫忙，一起開發新店家，合約書放在志工室，如有需要可自行取用。
2. 除了志工隊自己洽談的特約商店，國資圖和臺中市立圖書館也有登錄很多合作店家，憑圖書館借閱證即可享有優惠，有機會也可多多使用。
3. 「藝起來玩花」花藝課程，5/8 至 6/5 共規劃四堂課，邀請導覽志工鄭靜圭夥伴開課，靜圭很有才華，也有花藝檢定的認證，謝謝她願意和志工夥伴分享，系列課程不收講師費，僅需負擔材料費用，滿 10 個人開班，請大家幫忙宣傳。因為是志工隊自辦的休閒聯誼小社團，自由參加、不計列訓練時數，如有夥伴詢問，再請協助回應。
4. 另有夥伴詢問之前辦理過的瑜珈運動班，經洽體育署人員，目前「運動 i 臺灣」這個計畫仍在推動，但須在前一年年底送件申請，才能排入他們的年度課程，今年時間已

來不及，但年底時會注意申請時間及送件，希望明年有機會開班。

(四) 顧問 汪秀珠

在國資圖服務 30 年，志工隊越來越茁壯，夥伴們閒聊時就有人提到，這個團體讓人感覺溫馨，雖然有時難免意見相左，但事情決議後大家就會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有很好的傳統。新團隊有新的思維、新氣象，是團隊很好的養分，祝福大家越來越好。

(五) 總務組長 林碧敏

113 年志工隊經費收支明細		
日期	品項	餘額
113 年 01/01	112 年結餘款	55,167
113 年志工隊零用金		
113 年 01/01	112 年結餘款	2,000

總結餘款為 57,167 元。

(六)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及經驗分享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討論志工隊 113 年第一次例會程序。

說明：本年度第一次例會訂於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總館國際會議廳、第一會議室召開，例會程序及工作內容暫訂如附件 1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例會程序經與會人員共同檢視，照案通過。
- (二) 第一次例會需要較多人力支援，請幹部們先預留時間，後續再做細部分工。

案由二：修訂志工隊服勤要點第 5 點，增列長假時數減免規範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有意願的志工持續留任、提升友善服務制度，經參考其他單位請假規定，擬針對因特殊事由而需暫停服務者訂定時數減免規範，修正草案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經共同檢視，為簡化認定上的困難，並聚焦於正當合理之需求，建議刪除部分開放性用詞，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會後陳報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討論 113 年志工隊戶外觀摩學習活動。

說明：本次活動規劃為火車鐵道一日遊，預定申請臺鐵專開列車經海線、山線沿途參訪文化景點，詳活動組報告。

決議：

(一) 活動暫訂於 10 月中舉辦，專車需提前三個月申請，行程中將規劃安排鐵道文化導覽與定點導覽。

(二) 具體行程及停靠站需與臺鐵配合，仍有許多細節需要規劃討論，後續將安排實地勘查，以使整體活動更完善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

再次感謝各位今天撥空出席會議，接下來很多活動即將展開，希望大家多多支持、一起完成！

六、散會（12 時 00 分）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 113 年第一次例會程序表	
日 期	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地 點	總館二樓國際會議廳、第一會議室
出席人員	全體志工夥伴、長官及各服勤區志工聯絡人
09:00~09:30	報到、聯誼
09:30~09:35	主席致詞
09:35~09:45	志工隊工作報告
09:45~09:55	館長期許與嘉勉
09:55~10:00	大合照
10:00~10:40	頒獎（112 年度績優志工表揚）
10:40~10:45	慶生會（1~6 月壽星）
10:45~11:00	休息
11:00~11:50	專題演講：從鐵道散步開始的追尋台中之旅
11:50~12:10	業務宣導
12:10~	散會

◎ 工作內容及人力需求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	工作內容	人數
一	主 席		主持全場	1
二	司 儀		宣讀程序、管控活動流程	1
三	記 錄		會議紀錄	1
四	攝 影		拍照	2
五	錄 影		錄影、直播設定	1
六	外場	報到桌	協助簽到、簽退、分發文宣品及便當	9
		停車登記	協助處理志工停車折扣（汽車/機車）	2
七	內場	頒獎引導	確認受獎者、排序、比對獎項物件等	3
		遞獎	遞獎予頒獎主管	2
		音控	播放影片/音樂/投影片	1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服勤要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公布實施 85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 88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28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 日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館 12 月份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本館 1 月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志工隊章程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規定本隊志工服勤、請假、補班及離隊等相關事項，協助圖書館推展各項文教活動，以資回饋社會。
- 三、志工服勤時段及時間：各工作區服務時段時間，由各工作單位自行訂定。服勤時間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時段以服勤三小時為原則，但週六、日服勤者得隔週乙次。
- 四、值勤須知：
 - (一) 志工服勤時應配戴志工(識別)證及穿著志工背心，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。
 - (二) 服勤時不得處理其他外務，如須短暫離開，請告知館員，以便人力安排，並請儘早回到服務崗位。
 - (三) 服勤當日務必依規定按時刷到與刷退，以免影響服勤時數之統計，共同維護本館志工主動、真誠及互信的形象。

※ 志工實施電子化差勤異常狀況報告表（由服勤區聯絡人下載填寫）
- 五、請假須知：
 - (一) 志工因故無法按時服勤，應於服勤前一日完成上網請假手續。如欲補班者，需視同一服勤區的志工請假始可補班，並請自行上網登錄補班的日期與時段。
 - (二) 志工如需請長假，提出申請經服勤區同意後辦理，惟每年累計不可超出三個月；連續三個月未曾出席服勤，視同自願離隊，由輔導推廣科通知辦理離隊手續或由館方逕予除名，並繳回志工背心及識別證。

(三) 前項長假如係志工本人因傷病、懷孕、生產或育嬰（嬰兒二周歲以內）等特殊事由致需暫停服務者，於請假前或開始請假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書面證明文件，經服勤區及館方同意後，得減免請假期間之服勤時數，每年度（國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至多以減免三個月為限；時數減免後仍須符合年度續聘原則。

※ 志工離隊申請單(由服勤區聯絡人下載填寫)

※ 志工長假時數減免申請書

六、志工服務期間，應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，有怠忽職責、言行不當及損害圖書館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經幹部會議通過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經幹部會議通過並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志工長假時數減免申請書

志 工 編 號		服 勤 區	
志 工 姓 名		服 勤 時 段	
請長假事由	☐ 傷病：_____（請敘明詳情或病名） ☐ 懷孕、生產 ☐ 育嬰 ☒ 其他：_____		
申 請 期 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證 明 文 件	1. 2. （請條列，並附於申請書後；若項目較多可自行增加）		
申請人簽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服勤區初審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說明： 服勤區聯絡人： 單位主管：		
審 核 結 果	☐ 同意減免 ☐ 不同意減免 說明： 志工承辦人： 輔導推廣科科長：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請志工於請假前或開始請假後三十日內填妥，並交由館方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始可減免請假期間之值勤時數。
2. 長假申請及時數減免，每年至多以三個月為限，時數減免後仍須符合年度續聘原則（值勤率達 80% 以上、參加例會及訓練），且當年度不具備優勤獎資格。
3. 請假事由請據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如經查證為虛報或偽造不實者，即取消時數減免待遇，並列入年度重大考核事由。